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

## 关于严格执行中央各项规定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部门基层党组织：

近半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党政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按照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将这些文件的有关主要规定、要求摘要转发给各级党员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作为本部门的兼职纪检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带领本部门党员和职工认真学习、坚决贯彻、严格执行。必须克服各种无所谓和侥幸心理或打“擦边球”的态度，对任何违反规定的现象都将严肃查处。

附：近期中央有关廉洁自律方面的规定

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1月2日

## 近期中央有关廉洁自律方面的规定

一、5月27日中央纪委《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纪检监察干部职工要按时清退，真正做到“零持有、零报告”。领导干部要带头清退，发挥表率作用。欢迎党内和广大人民群众对这次活动进行监督。

二、7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三、8月13日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知

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 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请演艺人员，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明星”、“大腕”，坚决刹住滥办节会演出、滥请高价“明星”、“大腕”的歪风。

四、9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和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节日期间，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五、9月23日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六、10月31日中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涉及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等工作需要不在此限，但也要提倡节俭。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七、11月4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专项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滥建楼堂馆所，“三公”经费开支过大，“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7个

方面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通知》强调，要用系统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引导推动“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八、1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条例对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作出全面规范，对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九、10月30日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单位组织。

十、11月21日 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审计监督，相关费用不准转嫁摊派，一律不予公款报销。

十一、12月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十二、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重要意义，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公共场所要带头不吸烟。同时，要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督促公共场所经营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及时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在公共场所吸烟。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敬烟、劝烟。要严格监督管理，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公共办公场所禁止吸烟，传达室、会议室、楼道、食堂、洗手间等场所要张

贴醒目的禁烟标识。各级党政机关要动员本单位职工控烟，鼓励吸烟职工戒烟。卫生、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禁烟控烟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领导干部，要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十三、12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深入基层做好关心群众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改进作风，自觉深入到基层一线特别是困难地区、困难家庭、困难群众中去，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关心群众疾苦，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认真检查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安排好优抚对象、灾区群众、低保户、五保户、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等困难群众生活。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保证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报酬。

广泛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安排好节日期间文化生活，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提供更多优秀文艺节目和文化产品，丰富节日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加大“扫黄打非”力度，创造良好文化环境。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树立节俭文明过节新风。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相关制度规定，带头厉行勤俭节约、移风易俗、文明过节。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将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严禁公车私用。进一步减少、简化各类茶话会、联欢会，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经营性文艺晚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严禁参与赌博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快查快办，对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

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健全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